**关于领取2016年12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的通知**

各位相关研究生:

2016年12月20日前答辩且审核通过的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证书于2017年1月20日起可领取, 临近放假，请相关研究生务必在以下时间段来学院研究生教务456室领取, 逾期请在2017年2月22日后领取，请相互转告，谢谢。

领取学位证书时间：

2017年1月20日： 下午1：30-4：00

1月23日：上午8：30-11：00， 下午1：30-4：00

若请人代领，请提供本人委托书及代领人证件。

交通运输工程学院

2017.1.19